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照矿山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17.3908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122b）663.00 万吨；（333）4858.00 万吨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2.34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2.34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设计损失量	1172.51 万吨
	采选冶指标	3-2、5-2 煤层回采率为 85%；4-2 煤层回采率为 8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521 万吨
	可采储量	3484.93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288.26 元/吨
	土地使用权投资	4380.12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为 30394.2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458.99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	218.47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198.41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P1	21488.19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6.17 元/吨
	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	3.892083 元/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1.0	
拟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21488.19 万元	
以往缴纳价款及出让收益情况	3715.950 万元	依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对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采矿权价款确认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06〕1173号)可知：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采矿权价款总计为 3715.950 万元 (2950.400+732.87+32.68)，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圆整。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可知，以上价款 3715.950 万元已全部缴纳。
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4553.74 万元	综合分析，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增加资源储量 1170 万吨全部需要缴纳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553.74 万元 (21488.19÷5521.00×117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法人代表人	张奇勇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